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4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何志偉等 17 人，鑑於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」中（以下稱本條例），第二十一條仍有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但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，已明定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。故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應刪除之。此外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則定有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，均由司法機關審判。」。但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已明定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」；既以對軍事審判制度做出嚴格限縮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應刪除之。爰擬具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，明定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。因此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無獨立存在必要。
- 二、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明定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」。已將現役軍人適用軍事審判機制嚴格限縮於僅有戰時方發動。因此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既與軍事審判法互相違背，亦無獨立存在必要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何志偉				
連署人：賴品好	陳秀寶	張廖萬堅	羅致政	鄭運鵬	
	周春米	洪申翰	林宜瑾	邱志偉	張宏陸
	王美惠	莊競程	黃秀芳	邱議瑩	陳素月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刪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 (刪除)	<p>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，所得財物應予追繳，並依其情節，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；被害人死亡時，應發還其合法受益人。</p> <p>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，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，明定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」。</p> <p>三、按上述條文，相關規定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無獨立存在必要。</p>
第二十四條 (刪除)	<p>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除現役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外，均由司法機關審判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明定「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」。已將現役軍人適用軍事審判機制嚴格限縮於僅有戰時方發動。</p> <p>三、既軍事審判機制有上述嚴格限縮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即與軍事審判法互相違背。</p> <p>四、儘管本條確可透過修正文字達到與軍事審判法一致之規定；惟綜觀立法精神與實務，現役軍人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均透過司法機關追訴審判，條例第二十四條實無獨立存在之必要。</p>